

戶口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一

正統 口減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一  
府戶減二千一百三十六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五百六十二

成化 口減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  
府戶減二千一百有六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弘治 口減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九  
府戶減一千五百有八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正德 口減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  
府戶減二千八百六十八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嘉靖 口減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八  
府戶減二千八百六十八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壬辰 口減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八  
府戶減一千九百七十一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壬寅 口減四萬二千二百零八  
府戶減五百零二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壬子 口減三萬八千六百零六  
府戶減三百七十一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壬戌 口減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  
府戶減一千三百三十八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壬申 口減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  
府戶減一千三百三十八  
保昌一萬四千三百  
始興四千三百

壬戌府戶減三百一十零一  
始保昌增三百一十四  
口減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六  
九保興昌三萬五千三百

隆慶二年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五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始保興昌增七百一十一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萬曆十三年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五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始保興昌增七百一十一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天啟六年  
崇正缺  
國朝

順治八年  
辛南雄府編審男子玖千四百七十九  
昌保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三

十二年  
始興一千九百六十九  
始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十四年  
始興一千九百六十九  
始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康熙元年  
始興一千九百六十九  
始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六年  
始興一千九百六十九  
始保昌增三百九十九  
口減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始興五百

新增管九百七十九

婦女五千二百一十一萬管四千五百七十五  
七年戊南雄府始興縣編審男子一千四百六

十一年子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萬管  
食鹽課銀五千八百九一保昌萬管  
始興四百二十三

二十年酉府編審男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縣一萬  
始興四百二十三

二十五寅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一  
食鹽課銀五千八百九一保昌萬管  
始興四百二十三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四

五十年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一萬  
始興四百二十三

五十五年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一  
食鹽課銀五千八百九一保昌萬管  
始興四百二十三

雍正九年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一  
食鹽課銀五千八百九一保昌萬管  
始興四百二十三

乾隆元年府編審男子一萬一千七百二保昌一  
食鹽課銀五千八百九一保昌萬管  
始興四百二十三

一千七百一十二丁新增滋  
始興舊管一十一千五百四  
保昌萬管一十一萬

六丁新滋生六百  
 食鹽課銀六千五百五十三保昌舊管五千四百  
 六零七新共六千二百六十六共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六十七新滋生六千五百五十三保昌舊管四千  
 一十七丁新共興生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百二十七丁新共興生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生七十二丁新共興生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千一百二十七丁新共興生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食鹽課銀六千八百九十二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二十八共六千三百零四共興舊管五千五百八十二保昌舊管四千  
 十一年府編審男子一萬三千九百零六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四六百二十丁新滋生一萬九千九百零六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千六百二十丁新滋生一萬九千九百零六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新滋生一萬九千九百零六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共二千二百一十七丁新滋生一萬九千九百零六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食鹽課銀六千九百零四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六千三百零八十八  
 始興五百八十八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五

乾隆十六年府編審男子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保昌  
 舊管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九丁新滋生二千零  
 四萬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九丁新滋生二千零  
 千二百八十七丁新滋生二千零  
 三千二百八十七丁新滋生二千零  
 食鹽課銀六千九百零四保昌舊管六千二百七十  
 自康熙五十年至乾隆十六年共增  
 盛世滋生人丁保昌一千五百六十三丁婦女八百  
 九十三口始興九百六十三丁婦女一百二十一

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查康熙五十年編審保昌男子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婦  
 女五千四百二十三每丁口納銀一分二釐共納  
 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始興男子一千  
 四百六十婦女四百六十七每丁口納銀一分七

釐七毫二絲三忽共納銀三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二毫二絲一忽保始二縣合計丁口共納銀二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二毫二絲一忽五十年造滋生戶口冊奉

旨自五十年編審丁數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查始興丁口銀明萬曆甲午攤入地畝徵收保昌丁口銀乾隆元年攤入地畝徵收

南雄府始興五所

原額屯丁六十九康熙二十三年編審屯丁七十二雍正十年屯丁八十七丁共徵丁銀一兩零四分四釐遇閏每丁加銀一釐是年正月奉行一件詳請屯戶丁隨糧納等事

題准廣東通省屯丁勻納丁銀南雄所派額丁二百

南雄府志下 卷之四 戶口

六

二十二丁八分六釐應徵丁銀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七釐七毫九絲遇閏加銀二兩二錢二分五釐八毫七絲八忽三微本所額丁銀一兩零四分四釐俱在內

譚大初舊志曰周禮大司徒獻民數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是故戶口之登耗民生之休戚係焉粵稽往牒宋全盛時兩邑主戶萬有八千客戶三千紹興初盜賊蜂起編氓流移乾道以還勞來安集漸復其舊至嘉定則戶三萬餘矣中更兵革鄉井蕭然其耗也猶可諉也國家承平日久休養生息宜倍增于前矣迺邑無全里里無全甲甲無全戶其故何歟蓋雄介嶺而郡因山而田介嶺而郡故客寓恆多因山而田故富歲恆少客浮于主則有疆

壯盈室而不入版圖者矣山浮于田則有歲或不收而轉徙他業者矣夫天下無無籍之民亦無無稅之田也誠使客丁必登籍而服其常役則口增而民繇之偏重可省也虛糧必覈實而復其常額則戶增而逋負之脫漏可殺也傳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克父母之心貽斯民以樂利之澤不在良司牧乎

郡守姚昌廷曰己丑冬王師度嶺下南雄閱二年辛卯編審版籍悉復明季之舊斯亦前司牧者勞來綏集之力歟

郡守党居易曰列代之戶口不可考矣其生齒之蕃庶莫不由於上之安養使然故周禮以版籍登之王府大學絜矩之道必曰有人此有土凡以重民

南雄府志下 卷之四 戶口

七

數也近考明季以版籍覆天下之丁甲詔府州縣編賦役之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十戶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其在城有廂有坊亦以是法役之戶有三等曰軍曰民曰匠丁有二等曰成丁曰未成丁年六十者舍之其賢能者免之在官服役者亦免之夫役之義也舍之仁也義故民忘其勞仁故民悅其德故無不生養蕃息及其後也或困于兵或困于賦賦之不均而滋弊無惑乎生齒之日促也自我

朝定鼎以勝國之舊制斟酌損益編定全書今天子又加意招來乃戶口不能遠倍于疇昔者豈淳良不勝奸猾者之多耶夫法無不善但在行法者之人耳使爲政者無如王成之虛報要賞培植而

休養之又何患斯民之不富庶哉

保昌令張進賢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故戶口之數王政所盡心焉然漢宣宗綜覈名實而王成偽增戶籍以為功唐宗欲黜中男而魏徵反規憂盛以為戒何存心之懸殊耶無他功名念切故偽飾圖榮憂國誠殷故愛民獨切也昌邑屢經兵燹而戶口復舊豈譚司農所謂嶺而郡客浮于主耶然非善為勞來安集亦不至此牧斯邑者常凜眎民如傷之思豈特復舊將無曠土游民永歌而昌而熾之頌已

始興令魏琪曰古來戶口之消長民生之休戚繫焉宋以前無論矣溯考宋淳熙間計戶一千三百六十有六至嘉定則又倍之此其盛也迺至元僅八

南雄府志

卷之四 戶口

八

百八十三戶耳揆厥消乏之繇則休戚之明驗可知明初洪武中復至一千四百七十有餘自成弘以迄萬曆或消或長不減于前惟是按丁編徵貧富不均有上戶糧至八九十石人止一丁小戶不及一石餘人亦一丁奸豪詭捏那移實為民病誠有如里民鍾洪慶等所云者蔣公加意拊循亟甦積困斟酌通融隨糧帶派豈非因時制宜合乎民情而斟酌可久者歟迨我

國初清編定制計丁一千四百六十歷今四十年來哀長益消無增無減豈休養生聚之民數果有限量哉抑鑒往勸來非長民之責而誰責也舊志抄本差譌尤多闕畧因稽往牒悉與校訂補遺從郡志也



論曰國以民爲本故軒轅角爲司民星古之王  
者歲祭之祈生齒之蕃息也雄州爲嶺表咽喉  
若漢元鼎時四路下南越樓船將軍出豫章由  
橫浦下滇水以徧師先至非以其道之徑捷乎  
郡守陸公有言雄爲劇郡猶豪俠之偉人焉舉  
足左右便有輕重故爭而有之者衆是又猶草  
之以薰香自燒也故歷朝以來屢遭兵寇甫瞻  
生聚忽就凋殘如明末鼎革之際昌邑屠於兵  
興邑戮于寇井里蓋蕭然矣幸沐  
聖朝涵育百有餘年休養生息士食舊德農服先疇  
閭閻乃有起色焉第當凋敝之餘處磽瘠之境  
富庶之效尙有賴于司牧焉

田賦

水

州

夏

稅

錢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七貫七

百四十七文

始興四萬

元

路

米

五千七百石

始興

昌

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石

保昌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石

秋糧

米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石

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二貫七

百四十七文

始興

四萬

洪武

二十四年

府田地

九千六百四十九頃六十七

畝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

忽為一畝三分六厘七毫八絲九忽九微二塵三保昌八千七百

永樂

十年府田地減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三畝陸分二

釐八毫五絲六忽九微八塵一昌減二畝五分一

項五毫六忽二分八釐七毫五絲五忽三畝五分一

稅四十五石七分八合六勺五糧減六百八十三石

三斗四升九合八勺三保昌增勺五糧減六百八十三石

廿六石九斗九合十七年府知事龍歸署始興奉例

豁荒田糧三千六十餘石

十八年同知李汝舟奉例申豁二縣荒田六千石

二十年知府陳賜奉例申除二縣荒田糧二千餘石

米三萬八千二百九十石二升三合一勺保昌二萬五千

七五百三十九石八斗二合一勺六分五厘

千八百三十九石八斗二合一勺六分五厘

竟增至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九石八斗二合一勺六分五厘

申詳撫院盧題蠲缺額事不果行虛根已胎於此

正統七年府田地減三百五項二項六畝六分一釐

四絲四微五塵二保昌增四毫一絲五忽九塵一畝四釐

六分二毫五絲二忽四石八斗五升四合

一勻糧減三千九百七十五石四斗六升七合

成化十七年知府江璞奉旨清查丈田糧先合八勺始

百出致有虛糧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

額田二千八百一十七畝零七分

十八年府田地減二百一十六畝零七分

釐七毫二絲四微五塵三保昌減二分五厘一毫七釐

四微五塵三保昌減二分五厘一毫七釐

南雄府志卷之四田賦十一

弘治五年府田地減一百八十項六十六畝四分九釐

釐五絲四微五塵二保昌減二分五厘一毫七釐

始興增一厘九毫四絲五忽七畝

四分六厘九毫四絲五忽七畝

稅司糧減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一

勺保昌減二千五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一

是年保昌縣丞陳琦奉委清查各都絕戶餘田

二百四十三頃五十畝五分零頂納虛糧五千一

百五十九石每畝或派糧二斗五升或三斗或五

落尚存虛糧六千二石免其當差謂之挨有下

挨無下落仍令通縣見戶賠贖之

譚大初舊志曰糧多田少內已暗存虛糧四千三百七十餘石矣

正德六年巡撫陳金准以太平橋稅代納保昌絕戶

虛糧七千餘石民便之每歲折鹽利椒木銀錢內五分

半支出銀二千二百  
餘兩從知縣王鼎議  
正德七年府田地減一百七十頃三十五畝一分五

釐三毫二絲四微五塵分保昌減二百六絲五忽九  
微五塵始興增二毫四十九頃八厘九毫六絲五忽四  
十畝八分六毫四絲五忽八稅上同糧減三千五百  
四斗石六斗六升六合五勺始興減一千一百三石

嘉靖二年巡撫都御史張嶺令保昌絕戶虛糧復作  
三色斗五勺

本色每石實徵銀五錢五分民甚病之

十一年府田地減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三畝三分八

釐九毫二絲四忽五微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五

塵始興增七毫四忽八厘六毫六絲五忽四微五

二畝六厘七毫四忽八厘六毫六絲五忽四微五

石四斗六升二合五勺保昌減二千四百五

興減八百八十五石  
七斗四升九合八勺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二

十六年推官侯廷訓清丈出保昌餘田一百一十六

頃九十三畝餘加倍頂補虛糧七百二十九石餘

十九年推官曾樂奉委清丈出餘田一百九十六頃

四十八畝餘頂補見戶虛糧六百三十餘石

譚大初舊志曰保昌額田八千一百一頃八十九

畝曾丈得四千一百九十三頃一十九畝耳額既

不足而曰有餘田蓋其不足者乃絕戶虛糧之額

而其餘田者乃各官丈出見戶之虛者蓋絕戶之虛已受

補絕戶之虛而補見戶之虛者蓋絕戶之虛已受

五錢八分之益而見戶之虛方苦於賠賾之累也

二十一年府田地減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七畝三分

四毫一絲七忽四微五塵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

微五塵始興增七毫四微五塵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  
畝一分五厘五毫七忽四微五塵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

一石三斗二升五合八勺九保昌減二千五百一合七十

石六始興減八合十一勺

二十一年大造知府胡永成分遣各官查丈出餘田

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餘兌補過各都人戶虛

糧共三十九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

二十三年知府李而進將挨無下落虛糧五千三百

三十六石零申請兩院陳淮作輕齋以橋稅與民

平半代納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民便之年先巡撫

張令保昌絕戶虛根每百仍實徵

銀五錢五分至此申請復行代納

四十一府田地減三千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三

分三釐四毫三絲六忽九微二塵百零五減三千

二畝二分一畝七分九厘五毫七絲七增八項十七

二頃二分一畝七分九厘五毫七絲七增八項十七

減糧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石六升六合二勺昌保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三

四十一年巡撫張淮以橋稅銀一千二百餘兩與民

代納暗存逃絕虛糧五千六百一十五石民便之

每百年折輕齋銀三錢三分從政司縣楊文再議南

尚世清以復業者甚眾後布政司行文中議南

業閣不清行仍派實徵

一諱大初舊額田根三萬三東

虧於官保者實以籍之計舊少真斯四石有屬

他處而書保昌實以籍之計舊少真斯四石有屬

始是里日積弊累太巧虛積而不有稅額而無倚閣

耶然而虛糧丈量弊往牒詳大矣虛積而不有稅額而無倚閣

故曰可加派以萬一非而未均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人則議丈也萬一非而未均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前此通為所費不蔽者多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跡未成而一減任情者不蔽者多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公確同割性科實非者不蔽者多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民也而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矣非易於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便矣非易於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大矣非易於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易則畫一不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故欲為一不日容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任責成清選以田以勞難不寄善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之說曰清選以田以勞難不寄善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善於說曰清選以田以勞難不寄善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要於說曰清選以田以勞難不寄善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數年終工須得夫以田以勞難不寄善奸緩驪酒飲食曰矣非不曰也然則有丈量可乎曰得其

隆慶元年知府周思久遵行永平錄申准一條鞭民  
便之

四年保昌知縣蔡應孫將暗存虛糧五千六百一十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四

五石申請巡撫李淮以橋稅銀一千二百餘兩與  
民代納行十二年民便之

五年始興大水衝陷田六千餘畝

六年始興知縣謝成賢檢踏始興水傷民田千餘畝

糧之二百二十六石零申請兩院楊准作輕齋民便

萬曆八年通判陳應梅奉勘合丈保昌縣田將失額

糧一萬二千餘石加畝加則攤派人戶民甚病之

保昌額糧三萬三千餘石加畝加則攤派人戶民甚病之

徵並暗存虛米一萬四千餘石向先己有無

地及通判陳應梅奉勘合丈保昌縣田將失額

其納額哉奉無地納徵保糧萬曆八年通判陳應梅奉勘合丈保昌縣田將失額

九年始興知縣李繼華清丈本縣田將餘田通融攤

派官民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原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二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八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九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一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二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三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四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五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六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七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十八則俱係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田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稅將十奉田里沙增八謙允闔千一... 稅將十奉田里沙增八謙允闔千一... 稅將十奉田里沙增八謙允闔千一...

陂但則增恩丈六八五購一民應救日千四平前知人十巡四撫自... 陂但則增恩丈六八五購一民應救日千四平前知人十巡四撫自... 陂但則增恩丈六八五購一民應救日千四平前知人十巡四撫自...

百勢目未可成猶保理與并百根九新將院之每一零隘橋來已有  
之必擊成缺日不昌未代復止八石墾挨審數畝萬載既稅雖與橋  
差仍者業也另無百定納鹽納于零每絕實致加二根多矣無橋稅  
既前即名蓋議搖姓人本筭京二止畝田摘軍四千一失萬減稅而  
已攤欲色保竊撼始情縣等庫十納載地查民分零萬額曆免而節  
煩派責全昌懼者有洵於稅銀六京根一會赴六六七愈八詔節年  
苦其以無虛開蓋更洵十七二百庫一千奏懇厘石于甚年命年減  
又百開寸根墾未生至一百錢議銀斗三於幾八無八止通而減免  
責姓墾土八者明之九年餘五分拋錢升七額大以承四五陳根亦至  
以實何前千終文望月八兩分拋錢升七額大以承四五陳根亦至  
賠在從部二不所近初月共就荒四八十虛變足載十萬應八不三  
賤田措院十可示日四初二將未分合六根後三奉萬得石千奉百二  
八糧手郭六成暫人日一千橋成免通頃一奉萬得石千奉百二  
千攤且分石而與心方日零稅業其四八萬恩三將三六勘零三石  
二四橋守止代代雖奉到六一改編千十二詔十實斗百合則千嘉  
十千稅嶺議納納稍代任兩千折差四餘千告四丈尚四丈已石靖  
餘四一南作者侯帖納于五三輕尚百畝石詔石過百十量全隆以  
石頁不時拋終登席明時錢百瀋餘一議零蒙八田虛八熱需慶來  
慮該得州荒不田然文事准兩每虛十作內兩斗地報畝罰于年即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一

橋二慶十御支都統撫年胎十八田是年朝田干充代橋依合零  
稅于二四史至御六都節于四斗根年亦廷地其軍納先輕無六  
非五年兩蔡二史年御奉此石三原冬省之均餘餉又年齋將石  
一百知代巡十張至史清矣八合額知一思勻若合查奏則頂之  
朝餘縣納按四行十陳丈中斗在查縣千澤灘于無得准例補虛  
夕兩蔡民御年令二淮失間零元本汪二而派兩申本銀每虛根  
其代應命史本虛年支額重視止府一百太以乃請縣一振根者  
從納孫少陳府根民橋正山宋五舊右有平足於將驛千一一相  
來民申魁奏李復蒙稅德復額于志稟奇橋原人前傳三石萬應  
遠益請四允知作實一四嶺則石在請之之額戶銀遞百折二遵  
矣受准十淮府本惠千年水己至宋橋數軍則及賜年八銀千詔  
顧休于一支請色嘉三知衝倍我一稅矣餉不挨回有十二二奏  
自庇太年橋復民靖百縣沙之國萬代遞惟有本餘四錢百免  
正則平知稅輕甚十餘王壓其初三納閣下縣銀兩五零但  
德虛橋縣一齋苦二兩鼎正虛增千虛闔落頂五零分六恐  
以振動楊千奉之年代申統糧至二糧小僧補百捐歲百事  
前之支士三巡至奉納請至大三百議民道虛餘賜於之體  
雖印稅中百撫不巡自奉成畧萬九保竊均實賦兩與太數有  
未杖銀隆八都能撫正巡化旺二石昌照沾在若解民平炤碍



田值之若通三經一七田廣絕始據手橋八施保橋乞本惟稅有根  
一如苦將縣十加千合通澗其官廣造稅月行昌稅俯部在則除保  
畝官又民具四派六所融昨所民東冊代初 世炤為院一原額昌  
者抄在未告石四百以均丈議未布至納一稟世年救道轉有捐之  
認劉十均本零升餘百派出可通政本虛日請戴代援留移頭稅民  
根田倍帶部之六畝姓其餘行融使年糧到官德納將念久面二豈  
五一之官議數合而鼓原田於均司四八任民矣永虛地暫其議惟  
斗畝外米將于七民舞額每始帶分月千九二早超糧方之機但狠  
九者矣則橋時勺田稱三十興隨守二石月則職苦八亟間易除狽  
升認蓋比稅百六失便升分不據嶺十明初議閣海千欲耳况額直  
其根官之代姓抄額在二多可本南四文四 劣共餘舉見稅則至  
每一田每納賠六至本合二行府道日于日竊僭躋石行奉已事流  
年斗任畝百賊撮二縣一分於所周起九接炤陳照除以恩經多離  
每七人加姓不以十丈勺以保轄左解月到早末臺暫故詔奏掣矣  
石升頂增有前足五量總故昌二黍正二本職議則納冒准允肘只  
止如種四更幾原萬官減將始縣政冊十部于伏高二味與可其今  
納官原升生釀額餘田作官興事議赴四院十乞厚字具改要勢所  
根廢無六之大三畝失二民幅體將部日議一裁洪准稟正久難議  
銀寺價合望變萬畝額升二頓懸保先起允年度恩支懇而遠捐止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二錢八分七厘絕無雜泛差徭若必以民米帶官  
米即日不可息肩子保昌方脫虛根之累復有重額之民  
何竟不東知所終矣以故本縣虛根之累復有重額之民  
擾守嶺東兼督理黃冊道韓左膳議廣東布政使司  
分守官民田兼督理黃冊道韓左膳議廣東布政使司  
冊自官民田兼督理黃冊道韓左膳議廣東布政使司  
所不赴部竊恐事勢參差地例未便理合稟請伏乞  
本部終始保全尚行  
別議望為轉達施行

十三年巡按吳文華巡按汪言臣續奉恩詔改正保

昌民間田糧將前虛八千二百五石零永以橋稅保

及各行雜稅代納民德而祠之樹功德碑於五里

亭起功德碑文編修楊

十四年知府周保將橋稅代納保昌虛糧八千零二

十六石申請撫題奏蠲免看多得保昌縣疊環岡

溫原稀穠苗之倚山作畝者多榛莽之區高下  
田者遇潦多潰誠非廣饒沃壤也致郡志  
所載田根在宋一萬零三千四百石夫保昌之田糧  
石國初乃增至三萬零三千四百石夫保昌之田糧

理舊有成耶畝何自宋元迄國朝其稅增根盈縮但查  
倍樂案年間是耶畝何自宋元迄國朝其稅增根盈縮但查  
一官矣縣萬掛虛正德嘉靖實年懸有本府陳而代化無納實之清徵則丈保量  
萬一民田萬地曆八籍年而奉鮮委項又翻將覆計通實止該載實根將較  
官根一七千四六千七百八十五萬二萬四千五百餘石區處每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無片八畝計半畝共得去民十萬餘石以受載此千石尚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虛奚可畝該民糧一何得去民十萬餘石以受載此千石尚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開壑升科足額供不納已承載此千石尚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次成業保昌足額供不納已承載此千石尚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區又稱國初瘠界萬不山知平以受載此千石尚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屢經清丈絕無升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說難于清丈絕無升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虛議以于清丈絕無升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納雖少濟橋亦及難於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稅為貧民稅困以鹽於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將沮過捐之民稅困以鹽於今二百年間四望野之乎八併八絕戶該載實根將較  
之而虛糧仍發終不聊生矣由是貧者鬻石鬻力以代餉之勢  
而此瘠疾仍發終不聊生矣由是貧者鬻石鬻力以代餉之勢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八

變產甚而他境不堪困斃或釀而嘯聚萑苻或流移  
而竄逐他境不堪困斃或釀而嘯聚萑苻或流移  
蠹乎夫彈丸黑子均為赤匪編縣匹夫匹婦咸屬而編氓  
保昌雖小獨匪赤匪編縣匹夫匹婦咸屬而編氓  
竄也爾蒙檄下赤匪編縣匹夫匹婦咸屬而編氓  
望蘇息合無軫念將此八閩千餘石虛根呼載道喜  
聞悉為除豁地念將此八閩千餘石虛根呼載道喜  
幸甚官民幸甚方念將此八閩千餘石虛根呼載道喜  
是年保昌四月大水六月知府周保委官檢踏水  
傷田八十五頃二十八畝七分六釐七毫一絲五  
忽六微該載糧三百零三石零九升九合四勺五  
稅米九升七合五勺申請三院吳貫題奏內成河  
成業者三十四頃三畝六分五厘四毫三絲  
五忽三五微沙壓并淹禾者共計六十九頃九  
七厘三毫一微  
二十七年知縣王循學因內監割去代納虛糧橋稅  
二千零六兩計無復之遂加派于重則田內每石  
增至一兩零六分民甚病之

四十七年知府孫克恕知縣姚一翰先後抽保昌驛

稅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抵納虛糧五百四十七

石六斗上北三楊律二聞韶長甫一三五部狀控

錢輕上北三五都田最下而苦酌議以八十五六兩九

天啟二年推官沈世明摘出陞科米一百七十石五

斗七升六合炤條鞭則編又摘出民米二百九十

九石零原議抵補失額官米亦炤條鞭則編內除

三百八十兩九錢五分四釐補失額官米外尚餘

銀兩并前陞科所編銀兩共抵虛糧一千四百七

十三石三斗三升九合

三年左布政吳中偉申請巡撫胡應台巡按陳保泰

准以五年兩閏橋稅并羨餘每年抽銀一千五百

一兩三錢一分五釐二絲五忽代納保昌虛糧六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七

千五百二斗四升二合四勺永為定例蓋從知府

顧懋光推官沈世明知縣程文興之議民德而祠

之

五年知縣程文興覆詳巡撫何士晉准以太平橋稅

羨餘每年先支五百兩并閏月稅銀共發縣貯抵

虛糧然後隨多寡解司批縣刻石豎碑門首

崇禎 缺

譚大初舊志曰雄地非中原田稀膏沃枕山作隴

者旱則涸涸則焦稼鞠而為菑此虛稅之所由致也

漲則隘隘則澗澗則澗澗則澗澗則澗澗則澗澗則澗

丈量清則隘隘則澗澗則澗澗則澗澗則澗澗則澗

以足額為績下則巧於競利專以而縮步為能沽名務

至正畝外難於納力於是議而有輕齊民者議而

賦于改是議而難於納力於是議而有輕齊民者議而

千石而定之則虛實蓋雄之田載實之稅自界之萬八

豁猶有貽斯民以凋瘵之蠹乎但使輕齋經久而弗

變則歲所收者猶藉以償實中之虛代納歷世而  
弗磨則商所資者猶藉以償實中之虛代納歷世而  
更易則田縮于稅雖四賴以償補虛中之虛尚實苟或歷  
輸之若稅况田稅浮于田而四賴以償補虛中之虛尚實  
繁苛之逐不徵稅必拾矣於流而八千無影之虛尚實  
離鼠逐不徵稅必拾矣於流而八千無影之虛尚實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國朝

保昌縣

順治初官民僧道田地山塘八千一百零一項九

七畝零二釐一毫內虛田四畝山塘三千五百三十

陸續開墾陞科田地五十八頃一十三畝零四厘七

毫尚計虛稅三千四百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零

二釐一毫內原于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內題准

頃五十九畝七分二釐及水冲田地稅四百七十三

順治十七十八兩年墾復稅二百七十四頃零八畝

八分六厘四毫七絲一忽

康熙四年墾復稅八十八頃零五畝七分三厘五毫

六絲八忽九微尚荒蕪稅一厘四毫一絲七忽一微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一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稅七十八頃七十三畝二分七

厘七毫八絲二忽一微尚未墾荒蕪稅三分二厘六毫

三絲五忽康熙二十五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五百九十二頃

九十畝零一分七厘四毫六絲五忽

自二十五年以後至五十一年實徵田地銀米數

一則官職實田九畝八分七厘九毫

二則官廢寺實田地塘四頃七十一畝二分九厘

三則官醫學實田六畝零三厘二毫

四則官抄割實田一畝正

五則儒學宮抄割田地塘五十九頃八十四畝零

四厘六毫六絲八忽

一則官租房地九十三畝九分六厘

二則官租房地三頃一十九畝零六厘四毫  
三則官租房地一十五頃二十三畝五分三厘六毫

四則官儒學地九畝七分六厘  
六則官儒學地九畝四分六厘五毫

七則官儒學地陸共八十八畝二分四厘四毫  
八則官租抄割地五畝八分正

九則出絕戶田地塘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一分一厘  
十東廂等重則田二百八十八頃零五畝七分一厘

五上都重則田二十九頃六十九畝七分四厘七毫  
僧道田地塘二十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七厘五毫

三都重則田二十九頃六十九畝七分四厘七毫  
僧道田地塘二十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七厘五毫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民芝蔴地二頃二十四畝零六厘二毫

官抄割夏稅地七畝正

民抄麥地一十七頃零八畝零一毫  
民田地塘四千零二十七頃五十三畝一分八厘

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兩一  
錢五分五厘一毫二絲八忽

實徵米三千三百六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勺

康熙三十五年邑令陳旭任內奉 文於海氛既靖  
等事案內報墾過民人辛德光荒民稅五十六

康熙四十一年邑令施其智任內起徵前墾荒稅銀  
畝五分五厘

併折色米價三兩四錢九分零七毫四絲三忽  
三微三釐八沙五塵五埃

雍正八年首墾稅四頃四十三畝七分二厘三毫三

絲

雍正十年承墾稅一十頃五十二畝五分一厘二毫

一絲五忽

雍正十一年承墾稅一頃八十五畝三分八厘二毫

雍正十二年承墾稅四十七畝九分四厘四毫

雍正十三年承墾稅五十二畝五分零一毫

雍正十三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一十一頃二

十八畝七分八厘六毫一絲

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兩

七錢六分六厘一毫零一忽五微六釐六沙七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塵九埃七渺七漠

實徵色米三千三百六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

勺

乾隆三年承墾稅九十七畝七分四厘七毫五絲

乾隆四年承墾稅三十九畝三分一厘九毫

乾隆六年承墾稅五十四畝四分八厘九毫五絲六

忽

乾隆八年承墾稅一頃二十六畝零四毫

乾隆十八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一十四頃四

十六畝三分四厘六毫一絲六忽

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兩

五錢七分六厘八毫二絲二忽二微八釐六沙

七塵九埃七渺七漠

又匠價銀一百零五兩六錢六分五厘一毫七絲  
一忽九微零七沙

又本府鹽利代納均一料價銀二百三十兩  
又魚苗稅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五厘四毫

通共錢糧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五分

七厘三毫九絲四忽一微九僉三沙七塵九埃

七渺七漠錢遇閏加銀五百八十四兩三

通共糧米三千三百六十七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

勺



始興縣

順治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

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

官米三百零六石三斗二升三合八勺會計流莩

三石三斗零八合三實徵米三百零三石零一升溢出額米

五合五勺

民米四千六百二十九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內

臨民米三千七百九斗零四合八勺除將一頃開

墾陞科米八石四斗零四合六勺內除將一頃開

五斗零七勺抵補天啟年間水衝萬曆間衝外餘

米一石九斗四升五合九勺作抵衝萬曆間衝外餘

額尚缺米二斗九升五合九勺作抵衝萬曆間衝外餘

書合于開墾陞科民米內抽補足額通融均派全原餘

尚實徵米四千六百石零四斗七升四合五勺

農桑米三十石本縣原無養蠶人戶

魚課米一百一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二勺虛懸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五

通年抽收豬船

等稅銀代納夏五月大水衝臨民田三千餘畝知縣潘廉才于

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內申請題豁荒蕪衝臨

民田三十一頃八十六畝零六厘八毫二絲計除

民米九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五勺一抄六撮民

甚便之

十一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

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除荒蕪無徵三十一頃八

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五十三頃九十四畝

三分七厘六毫八絲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內除荒蕪無徵米九十一抄六撮外尚實徵

米四千九百八十八石四斗五升一合八勺八抄

四撮

另一項額外陞科民米四十二石八斗五升四合

一石不八條鞭石另項徵解按原一石內額外陞科民

十石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七萬曆二年間衝二

又續報陞科民米一合六勺九石九斗七升二合五勺

康熙元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

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荒蕪民田三十一頃八

康熙元二三四等年共墾復三頃一十四畝三分三

厘

康熙七十八十一等年共墾復四頃零三畝七分五厘

康熙二十四年墾復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七厘一毫

五絲畝尚荒蕪無散田一十九頃外尚實徵田地

山塘一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九畝九分二厘八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毫三絲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內除荒蕪無徵米二五抄不派外

尚實徵米五千零二石三斗四升零一勺八

抄

康熙二十五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

頃八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荒蕪民田一十九

厘六毫

康熙三十三年共墾復六十五畝三分五厘二

毫尚荒蕪無徵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尚實徵田地

山塘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二十五畝二分八厘零

三絲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內除荒四合無徵米五抄外四石尚實徵米  
五千零二十七石二斗四升五合零六抄  
雍正十三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  
八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荒五畝民田一分六厘四毫

雍正八年十年共墾復稅五十四畝三分九厘零八毫

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七十九畝  
六分七厘一毫一絲二忽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內除荒八畝無徵米五抄二石四撮  
尚實徵米五千零八十八石八斗三升零四勺四抄三撮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七

乾隆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

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  
是年夏四月大水衝陷民田三百二十餘畝知縣

李節詳報于一件彙報始興等縣被水情形等事  
案內 題准豁荒衝陷民田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計除民米九石五斗八升三合八勺六抄三撮  
乾隆十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

八十畝零四分四厘五毫內荒無徵田及續報衝陷  
二十九畝五分七厘三毫

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四頃五十畝零  
八分七厘一毫一絲二忽

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  
九合四勺內除荒蕪無徵米六十二石  
尚實徵米五千零一十九石二斗四升六合五勺  
八抄

通縣人丁田土歲編起運留支總一條鞭共實徵額

銀一萬一千二百零九兩五錢七分六厘二毫零

七忽九微二纖九沙三塵一埃八渺八漠八末間

加銀三百三十兩零二錢零五厘八毫四絲

五忽三微六纖二沙七塵一埃二渺零四末

實徵色米八百二十二石零八合五勺

本府官民僧田地山塘共六千二百七十八頃九十

七畝二分一厘七毫二絲八忽

實徵銀共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三分三厘

五毫遇閏加銀九百一十四兩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田賦 二十八

實徵色米共四千一百八十二石三斗六升零七勺

雜稅

本府徑徵原額太平橋夫料並過山夫驛鹽包木稅

等項共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零六錢六分六厘七

毫鹽筭等稅銀三百八十一兩零五分併保昌縣

牛判稅銀三百二十兩子城地稅銀二十五兩共

銀二千零四十六兩七錢一分六厘七毫內除康

熙三十四年江西贛州府額銷粵省引鹽改道潮

運歸併潮州運同徵解本府免徵過山筭稅銀四

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分七厘一毫九絲二忽八微

又太平關移韶州府共夫料船馬木稅銀歸韶州

太平關徵解本府免徵銀六百五十兩

現徵款項

魚苗稅銀四十兩

雜貨稅銀三十兩

福鴨稅銀一十五兩

魚蛋稅銀一十五兩

棉布稅銀五兩

油店稅銀六兩

鹽料稅銀二十兩零七錢四分八厘

鹽稅銀三十一兩一錢二分二厘

南安四縣篁稅銀九十三兩零七分九厘

折租銀一兩四錢六分

金龍山寺租銀七兩

猪牙稅銀七十兩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雜稅

帳浦埠膳夫銀二十八兩八錢

烏逕埠膳夫銀一十四兩四錢

始興縣徵解油槽稅銀一十兩零八錢四分三厘

一毫

地稅銀二十兩零九錢零三厘三毫七絲五忽

保昌縣典史原徵解油槽稅銀一百三十四兩三

錢四分四厘于乾隆十四年內廣南韶連道攝

府事張玉稟委司獄司照額徵解到府彙解藩

憲克餉

平田紅梅百順三巡司原徵解茶槽稅銀三百八

十兩零九錢零三絲二忽八微於乾隆十四年

內廣南韶連道攝府事張玉稟委經歷司照額

徵解到府彙解藩憲克餉

經歷司徵解紙槽稅銀三兩

以上共徵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厘五毫零

七忽八微連年在府徑徵於次年奏銷前解赴藩

憲投納

溢額徵解

雍正九年署府毛世榮詳報子城地稅浮銀七兩

七錢二分茶山稅浮銀五錢八分鷓鴣稅浮銀十

兩共銀一十八兩三錢

雍正十三年知府潘思榘詳報地稅浮銀三兩零

一分

保昌縣典史徵解油槽稅浮銀一十二兩五錢茶

山稅浮銀一兩九錢四分

平田司徵解茶槽稅浮銀五兩三錢六分五厘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雜稅

紅梅司徵解茶槽稅浮銀二兩零六分五厘

百順司徵解茶槽稅浮銀三錢零二厘

共銀二十五兩一錢四分二厘連前共銀四十三

兩四錢四分二厘內除一十四兩四錢詳明抵

補烏逕埠餉缺額外尚實批解銀二十九兩零

一分二厘

乾隆元年知府王國英詳報紙槽稅浮銀二兩四

錢三分

乾隆六年知府舒均詳報茶山稅浮銀二兩三錢

八分四厘紙槽稅浮銀五錢七分

乾隆八年知府舒均詳報茶山稅浮銀五錢七分

九厘二毫

乾隆九年知府舒均詳報茶山稅浮銀二錢四分

乾隆十一年知府舒均詳報茶山稅浮銀二兩七

錢

以上連前通共浮銀三十七兩九錢四分五厘二

毫

保昌縣

額徵各項雜稅

契稅銀二百兩

例以民間受業每價一兩徵收稅銀兩

鏡奏一分間置買田房改正六兩徵收稅銀兩

政司刊板印刷頒發州縣遵契行紙以照連根串式布

產價征收稅銀兩

魚苗稅銀十兩

廣貨行稅銀四兩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雜稅

京菓行稅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零

棉布行稅銀五兩三錢三分三厘零

梭布行稅銀四兩

鐵鍋行稅銀二兩三錢三分三厘

光孝寺租稅銀十兩

雲峰寺絕租稅銀四兩六錢六分六厘零

官地租稅銀五兩六錢二分四厘零

長連坪官山租稅銀三兩五錢

已上除稅契外共銀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一厘

零遞年本縣照額徵收解司

又茶槽稅詳奉歸公銀一百零七兩零四分九厘

此項檄三

又本府鹽利代納均一料銀二百三十兩

又魚苗稅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五厘零  
南工匠價銀一百零五兩六錢六分五厘零雍正八年

徵折色米價銀四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九分二厘康熙四十四年

雕填漆匠衣裳銀六兩二錢七分零遇閏加銀五

本色白蠟物料溢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六厘地畝

原本改折芽茶物料溢價銀二錢六分三厘一毫地畝

額征各項雜稅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雜稅

稅契銀五十兩例以民間受業每價一兩征收稅銀一分五厘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雍正九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乾隆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嘉慶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道光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咸豐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同治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光緒元年奉行  
銀一價一厘二毫六絲宣統元年奉行

陞科并流筭溢額米銀九十二兩零七分九厘  
茶山魚塘雜稅共銀二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六厘

縣前子城濠邊地租銀一兩零二分  
雕填漆匠衣裳共銀一兩五錢一分八厘三毫閏

南工部匠價銀四十五兩水脚銀二錢六分加遇閏



三兩八錢五分  
水脚銀三分

經紀餉銀八兩

酒稅銀一十兩  
加增稅契銀一十兩  
以上三項俱于康熙二十六年  
本色白蠟物料溢價共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八

原厚三毫  
本改折芽茶溢價銀五分八厘八毫  
以上二項

青靛煙皮棉花苧蔴大小豬行松杉板鹽魚黃豆

等行稅銀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議將本府太平橋夫料羨餘銀一十兩續因  
歸部照舊徵收除現徵木稅錢九十兩四錢四

魚苗稅銀一十兩零九分七厘二毫  
分三厘尚青靛等行稅無徵通年捐解遇閏加二厘七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雜稅 三十三

猪船等稅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一厘  
三分九厘一毫  
知縣李節詳准用木稅贏餘銀兩抵解  
三縣李節詳准用木稅贏餘銀兩抵解

鷓鴣稅銀五兩三錢零六厘五毫  
抵納魚米  
課虛米魚

額編油槽稅銀六十兩零四錢  
解府

增派茶山魚塘稅銀抵補本府牛判缺額稅銀四  
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三厘一毫  
九厘零  
六絲  
按本縣原額茶山魚塘共稅二十七項九十五

十畝零五厘六毫  
牛判三兩五錢三分三厘一毫  
解府

解府  
缺額無徵等事案內詳奉批允通融行候

保昌縣  
存留解支

戶部項下京庫金花鋪墊料地畝餉度餉本折共  
銀九千七百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三厘二毫

員役優免米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四錢零一厘

八毫自康熙四十四年糧米改徵本色優免銀  
之數員役無項支銷每年奏銷冊籍仍虛開優免  
礙公項補回實無優免似應酌將無籍仍虛開優免

兵部項下驛傳節裁銀七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

工部項下均一四司竹木翠毛魚油等料水脚本  
折共銀一千五百零三兩零六厘一毫

舊編存留欵項奉文節年裁扣修宅傘扇薪蔬行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表觀費科舉花紅桃符鄉飲等項共解部銀一千八

百零二兩四錢四分一厘二毫二絲七閏銀八錢十

一分五厘二毫六分六厘作府縣官盤費用  
裁官南韶巡道教諭本府理刑廳驛丞官役俸食

經費共解部銀五百零二兩七錢二分四厘閏  
加銀四十一兩八錢九分

額編兵餉差壯均平鹽鈔餘剩共銀一萬零七百  
零六兩八錢九分二厘二毫七絲六忽閏加

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七厘七毫內除留支南雄  
所官役經費銀一百零八兩七錢零六厘閏銀

尚存兵餉銀一萬零五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六  
厘二毫七絲六忽閏加銀二百零七兩一錢八分六

軍器料銀一十一兩九錢六分六厘八毫

解戶水脚銀二百兩

曆日銀八兩

驛傳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零六毫零

四忽兩遇九閏錢五分

經費存留備支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三厘三毫四絲四遇閏錢七分

本府俸銀一百零五兩五錢八分

心紅紙張油燭銀五十五兩六錢四分

門子二名共銀一十二兩

馬快十名共銀六十兩

喂馬草料銀一百零八兩

步快一十六名共銀九十六兩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三十五

皂隸一十六名共銀九十六兩

民壯四十名正正七年設

燈夫四名共銀二十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共銀四十二兩

禁卒一十二名共銀七十二兩

庫子四名共銀二十四兩

斗級六名共銀三十六兩

修倉備辦刑具銀二十兩

書辦二十四名每月給銀二百五十九兩

年會議每名一月給銀五錢二分

兩裁一兩裁六錢二分

庫書一名歲支銀一兩六錢二分

銀裁一兩奉文裁扣伍部錢解部加五錢歲共給銀月六兩

倉書一名扣工食前裁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五遇閏加銀三兩七錢

心紅紙張油燭銀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兩分加銀一厘六毫

門子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分加銀六厘六毫

皂隸一十六名共銀九十六兩遇閏加銀八兩分加銀二兩毫

馬快八名共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分加銀二兩毫

喂馬草料銀八十六兩遇閏加銀七兩分加銀二兩毫

民壯三十名共銀一百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兩分加銀十兩毫

燈夫四名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分加銀四兩毫

禁卒八名共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分加銀五兩毫

轎傘扇夫七名共銀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三兩分加銀五兩毫

庫子四名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分加銀四兩毫

斗級四名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分加銀四兩毫

南雄府志卷之四 存解 三十六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吏書十二名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每五錢給

閏加銀一十二兩扣八錢給銀四兩六錢解部遇  
庫書一名六兩閏加銀五兩閏加銀三錢解部  
倉書一名六兩閏加銀五兩閏加銀三錢解部  
縣丞俸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分加銀三錢解部  
書辦一名歲支銀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分加銀三錢解部  
門子一名銀六兩遇閏加銀三兩分加銀三錢解部  
皂隸四名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分加銀二兩毫  
馬夫一名銀六兩遇閏加銀五兩閏加銀二兩毫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六厘六毫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銀五兩閏加銀二兩毫

門子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四名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  
馬夫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儒學訓導俸薪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共銀一十八兩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門斗二名共銀一十四兩遇閏加  
膳夫二名共銀一十三兩遇閏加

絲四忽遇閏加銀一兩一毫一錢  
凌江驛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三十七  
紅梅巡檢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

平田巡檢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

百順巡檢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

舖兵五十六名共銀三百三十六兩遇閏加  
書辦一名銀六兩遇閏加  
皂隸二名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

會試舉人水脚銀三十六兩  
留支均平銀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五分二厘九毫六

絲內

拜牌習儀銀七錢

拜進表箋銀一十四兩

齋俸盤費銀三兩

府學春秋二祭支銀五十八兩二錢五分

縣學春秋二祭支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厘

社稷壇二祭共支銀二十八兩五錢三分一厘三

毫

關帝三祭共支銀四十兩

常雩一祭支銀七兩一錢三分二厘八毫零

先農壇一祭支銀五兩九錢一分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三十八

無祀鬼神三祭共支銀十四兩八錢零三厘二毫

迎春銀十兩 祈雨祈晴救護  
日月食在內

鄉飲銀九兩

總督宴席銀一十六兩零三厘三毫

察院宴席銀七兩

府學歲貢盤費銀三十四兩

孤貧口糧二十八兩八錢六分六厘六毫乾隆三

年加增銀七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每日每名給

口糧銀一分共口糧銀三十六兩

察院考觀風銀五兩

恤刑按臨銀三兩四錢二分

賀新進士旗匾花紅銀一兩六錢六分七厘

本府迎新舉人旗匾酒席銀二兩二錢七分五厘

本府起送會試舉人酒席銀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本縣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銀二兩四錢六分六

厘七毫  
本縣起送會試舉人酒席銀二兩八錢三分三厘  
四毫

縣學歲貢生盤費銀三十四兩

府學廩生四十名共餼糧銀九十兩膳夫銀始興

縣學廩生二十名共餼糧銀四十八兩膳夫工食

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零

科舉並遺才大收生員盤費銀九兩三錢三分三

厘四毫

府學歲考生員童生菓餅銀一兩五錢五分五厘

五毫久裁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縣學歲考生員童生菓餅銀一兩六錢六分六厘

六毫久裁

雜辦銀三百六十一兩零五分八厘七毫六絲

始興縣

存留支解

戶部項下京庫花紅鋪墊料地畝餉虔餉本折共銀

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五分零二毫遇間加銀

三錢六分

員役優免米銀一千三百四十八兩二錢零四厘

五毫

工部項下四司料竹木翠毛等料魚油翎料並水脚

本折共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六厘

光祿寺項下均一料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三

厘七毫

舊編存留款項奉文節年裁扣修宅傘扇蔬薪行香

喂馬草料廩膳下程覲費科舉生員花紅鄉飲挑

符孤貧等項共解部銀九百七十二兩九錢四分

二厘七毫三絲二忽內除留復廩生廩糧銀四

銀九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二厘七毫三絲二忽

過閏加銀五十一兩三錢六分六厘三毫六絲七

忽為用過覲年扣支銀一十兩零九錢三分四厘

裁官本府同知訓導縣學教諭常平倉太使黃塘巡

檢官役經費共解部銀六百二十九兩六錢加遇閏

分五十二兩四錢六分六厘六絲

額編兵餉差壯均平餘剩共銀二千七百七十二兩

零四分零九毫五絲內除改徵本色米八百一十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七百四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九毫五絲遇閏加銀七十九毫四絲

軍器料銀二兩五錢七分七厘七毫

解戶水脚銀一百二十兩

曆日銀五兩六錢

驛傳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二厘一毫

加銀二厘零內裁充餉銀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三

分二厘一毫尚留支銀五百兩零二閏分五厘二兩

官役俸食經費均平等項共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

四錢八分七厘四毫一絲八忽遇閏加銀一百二

一厘七毫又留復廩生廩糧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

三絲三忽列內裁充餉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八厘三

毫五絲遇閏加銀二毫二絲二忽尚留支官役俸



食經費留復廩生廩糧共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兩  
二錢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八忽十過四閏兩加銀一百三十分二

八厘五毫內

本府通判俸銀六十兩閏銀加奉文銀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二兩閏銀加一閏兩

步快八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閏銀加四閏兩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共銀七十二兩閏銀加六閏兩

燈夫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二兩閏銀加一閏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共銀四十二兩閏銀加三閏兩

本府經歷俸銀四十兩閏銀加三閏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銀加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閏銀加二閏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銀加五錢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四十一

本府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銀加六錢

六毫閏銀

皂隸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二兩閏銀加一兩

本府儒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本府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

攢典一名

齋夫二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閏銀加二閏兩

門斗二名工食共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閏銀加一兩

膳夫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閏銀加一兩

皂隸三絲四忽閏銀加一厘一毫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閏銀加三兩

吏書十五名

門子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二兩閏銀加一兩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共銀九十六兩遇閏八兩加  
馬快八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遇閏四兩加銀遇八兩加  
民壯三十名工食共銀一百八十兩遇閏五兩加銀遇五兩加

十三年裁減正十燈夫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遇閏二兩加

禁卒八名工食共銀四十八兩遇閏四兩加銀遇四兩加

驕傘扇夫七名工食共銀四十二兩遇閏三兩加銀遇五兩加

庫子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遇閏二兩加

斗級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遇閏二兩加

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

攢典一名

齋夫三名工食共銀三十六兩遇閏三兩加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四十一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二兩加銀遇二兩加

膳夫二名工食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四忽遇閏一分加銀遇一兩加一毫加

清化巡檢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厘六毫六絲  
二分六厘六毫  
閏銀奉文扣解  
攢典一名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一兩加銀遇六厘六毫六絲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厘六毫六絲  
閏銀奉文扣解  
書識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五錢加  
皂隸四名工食共銀二十四兩遇閏二兩加銀遇二兩加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五錢加

廩生二十名共廩膳銀四十八兩  
康熙復三十分之一  
鋪兵每名歲支銀二兩四錢二十九名  
工食共銀一百七十四兩  
遇閏加銀

留支均平銀二百四十四兩零三分二厘四毫內

拜牌習儀香燭銀七錢  
春秋二祭額支均平銀一百零四錢二分  
荒除外連

墾復共銀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五厘一毫二絲

九忽二微乾隆七年奉行二錢七分五厘一毫二絲

三厘九毫二絲乾隆七年奉行二錢七分五厘一毫二絲

微歸八起運項下充餉尚實銀六十九兩五錢

關帝及祭銀在內

勅封三代正神額支地丁錢糧銀四十兩  
乾隆四年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存解 四十三

無祀鬼神額支均平銀二十二兩零二分  
荒除外連

墾復共銀二十一兩七錢六分八厘九毫五絲

二忽一微乾隆七年奉行六兩九錢六分五厘

七毫五絲乾隆七年奉行六兩九錢六分五厘

歸八起運項下充餉尚實銀一十四兩八錢零

迎春土牛芒神春花鞭杖祈雨祈晴日蝕月蝕香

燭共銀七兩

鄉飲酒禮銀五兩五錢

府學歲貢生盤費花紅羊酒銀三十四兩

縣學歲貢生盤費花紅羊酒銀三十四兩

孤貧口糧原額銀二十八兩一錢一分七厘四毫

於行自乾隆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每日糧奉准給足

則始水宿聚己下水換相黃畧半銀而船憲應為驛中徵也驛里之  
雄興在可訟廢水問繫接塘日行俱輸隻紙付驛三縣本從而距間  
府更韶到紛始難之議各二雄令准兩種牌勘則不今色來忽韶止  
凌換府若紛興易美將踰驛韶追照年種又合夫均何外差裁二裁  
江緯芙自各有之蓉黃一在二賠冊之雜費火船也以止使其百平  
直夫蓉韶持越分往塘站韶郡應間根派干牌廩雖韶徵之一里圍  
送原蒲至一站以來平應之地付銷四直金除給云曲銀輕雄又一  
芙蓉與隻逆但韶流付二夫江上而黃均真等銀不驛存萬視兩兩一  
至水水流查之肩似驛船則游銷塘也根更外一之一九錢驛郡不  
于手手則自累挽亦歸遇有在算用且相有賠照義驛于糧而道均  
由徑緯兼雄請為適併站平雄異過凌均城費索止雄餘之不里也  
陸送夫數至停苦均下交圍之五傳江始樓七取留府兩多獲之況  
肩南送日韶黃雄迺水替芙蓉始均報每何署餘乎停縣不雄其何口  
夫雄至之順塘府韶問續蓉始均報每何署餘乎停縣不雄其何口  
首如黃程流之則府之以二則也冊年罪滿兩始息而及郡一以距  
里遇塘自不驛云則凌中驛有必用以兵應興然各別兩二曲雄  
况下止應過遂平有江途上凌道剛過一征付每既當首縣不江一  
水令上信致圍上上接下江詳其傳年西當年各一除均兩百

南  
雄  
府  
志

卷  
之  
四  
存  
解

四  
十  
四

以百難換肩徑塘應道不藉益勘站圃始會迎  
令里此申夫送驛付覆均資以合送上興試宴之原景額額銀  
河韶康覆道凌地夫加上于藩火韶送縣舉新銀額鮮十孤一  
以州熙巡里江方船參請民憲牌之凌屬人科勻十奏五貧分  
韶至七撫既如止上核檄力紙外苦江原水舉給五銷名一不  
英英年都均遇令水議行郡牌約且其設手人 名至每十數  
之德事察自下本則將驛守應計歲來黃銀花 于名五銀  
間亦也院應水縣自黃傳陸付廩報舊塘一紅 額每名兩  
濛三 劉兩則照芙蓉平謝世不夫銷既驛兩二銀 外日口在  
裏百府 府凌備蓉平 指下船多而應 兩二錢 添給不於  
清里詳如直江緯驛圃 目于每有平付 錢 收足計地  
谿里畧議送直夫備二 擊全年削圍往 七 孤銀閨丁  
兩道曰允毋送更船驛轉擊金年削圍往 錢 貧一不銀  
驛相南行許芙蓉替隻均行艱公賠減驛來 分 並分遇內  
俱同雄民在蓉原緯與兩難帑費追裁差 無其閨撥  
裁驛至固于至船夫歸府用既七賠黃使 加月俱補  
而站韶賴黃于與送併查是絀百除塘下 銀小按等  
韶亦州以塘陸水至允詳以未餘應有接 俱扣照因  
始相三補更路于黃遇本五免兩付越平 照缺原原

會  
迎  
試  
宴  
舉  
新  
科  
舉  
人  
水  
手  
銀  
花  
紅  
銀  
二  
兩  
二  
錢  
七  
分  
五  
厘

南  
雄  
府  
志

卷  
之  
四

存  
詳

四  
十五

以憲兩役原始部航必也航儘豁久地協詳停舊紆貴在而往均而  
 甦臺八俱不興院不經 隻足茲也幫濟畧止接肩大凌難之今始  
 疲批錢已過每全敷之道相支際當應于日之替之定不支協何三  
 因行零減因月 支地詳應應地日為凌始令外候車無况濟獨是  
 可停儘少時協允應先累照已方勉一江邑亟所其書獨始固苦誠  
 也止足保權銀行故因曰事無底遵時者地賜有一一利興已於差  
 支昌應三始于地南乎煩定憲權先當詳協應統而路竭始使  
 應縣今十興康方雄停始差議宜因孔豁濟力原在當慶邑之  
 其驛滇三縣熙多地之興使竭之軍道則凌役奉始孔而而輕  
 始傳黔兩協十事居例撥日力計興其興江之有未道祇猶重  
 興額大零航三差上槩協稀祇可旁衝民驛差事免最承有視  
 撥銀定以十年使游為所保承行午原戴銀不平偏號將協錢  
 協一地濟隻九頻為請有昌苦於差不更航敢停任衝來濟根  
 銀于方凌南月繁兩豁協既累暫使減生二槩止其區之之之  
 航九救江雄內以粵以濟有數而絡于之項行之勞以劇多多  
 相百寧一府詳致差甦凌額載不繹保慶請激行矣衝費全寡  
 應六往驛又奉凌員民江設未可故昌矣如免正值協恐乎彼  
 詳十來之議總江往累銀傳敢行令而 事仍牙茲衝日然此  
 請三差衝詳督驛來者兩銀請于近反覆平照遺雲是甚已適

已非再江火如塘兩每兩九路定設院航詳二需兩行凡春邑黃非  
 有不倍直牌康驛三年三民當一于李事停十協三停係忽自塘育  
 餘足之送等熙奉錢共錢因孔例衝 平豁一應錢止衝邁黃替上  
 矣以不芙項二裁三計三稍道曾途如相復年合三本疲滇塘換下  
 且支過蓉用十而分協分甦答未協詳應經春計分議地黔驛庶水  
 度應用較傳年驛况濟差今應聞濟飭停驛知六又檄方告裁事難  
 嶺即銀始銀自銀一銀航又維以需免止傳縣十檄行議變併獲易  
 人將二邑七正併驛七十有艱衝于民申道鮑三差縣于軍後折之  
 夫始百一十月裁自百隻每疊協僻甚覆李復兩航每就務民衷別  
 需邑餘倍餘以充有六每月經衝邑德總 顯有十月近繁力亦所  
 用之兩之兩至餉一十隻協前者原之督批請奇隻協協興日可當  
 一協無不設十僅驛兩折濟府始使 部行如遇每濟濟驛已息彼  
 于濟論過為二存之遇銀凌請邑勞縣院查事閏隻凌權使漸兩此  
 名至凌用下月留傳閏三江裁舊逸初金議平照折江宜交甦府直  
 以七江銀水共支銀加兩驛邀有適詳 俯停增帮驛應馳康之送  
 上百額一航應銀始銀共銀荷黃均畧巡將止民銀銀急絡熙紛不  
 則全設百隻付五邑六三三前塘恪曰撫協之力三三事釋十囂許  
 保之傳餘自勘百自十十十憲一遵驛都應令復兩十平不三也在  
 七多銀兩凌合兩黃三兩三俞驛一速察銀申因月三即絕年 于

昌邑自唐楊炎行兩税法以來計田納賦而歷朝相沿正額之外加以雜派至明而田糧加重派累尤多民不聊生隆慶元年行御史龐尙鵬所奏一條鞭法民困少甦未幾按糧派差昌邑都里四十四有四每都分十甲各甲輪流當差凡闔省大憲及欽差官員與夫起解錢糧貢獻物料其夫馬供應悉派於里戶而地方官員所有執事鋪墊器具什物日用飲食以至往來抽豐無一不取于里戶且官為浮取以肥私囊長隨又加浮取胥役更加浮取值年里長分派值年衆里戶里長復加浮取里戶值當差之年載糧一石須費六七十金故蕩田蕩產者有之賣兒貼婦者有之甚或逃亡失所輾轉於溝壑焉於時有田者以田為累而拋荒者不

少一二勢豪又復飛糧跪寄致家無坵角者亦須納糧當差故歲中亦多負欠此往昔地方之弊也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邑侯陳公旭履畝清丈造魚鱗冊歷六寒暑雖畸重畸輕亦所不免虛糧猶有存者而有田者斯有糧賤累為之一清也又深悉里民當差之苦甲戌令民每糧銀一兩加納二錢五分所有差徭縣官辦理民免當差自是逃亡者來歸荒蕪者墾藝田畝之價值日以貴編民之生齒日以繁樂業安居共享太平之福而催徵錢糧則各都值年里長為總催各甲復報一二人為排年分催民間亦不無勞費自清丈而後鬻田者希得重價每商之里書減少糧畝因又有田去糧存者矣雍正七年奉

旨火耗歸公攤作各官養廉時保昌減去每兩外加  
銀八分一厘而昌邑每兩尚外加銀一錢六分九  
厘名曰火耗實幫差也乃與他縣之火耗一并歸  
公縣宰辦差費無所出蒙上憲軫念將本色所  
收糧米有耗米一百八十石又在南海縣撥米三  
百二十石幫本縣辦理差務但昌邑為粵省咽喉  
官員經過解運貢獻往來絡繹催夫每名需三錢  
二錢一錢零不等每歲用夫約以萬計官定夫價  
每名銀七分在邑宰之賠墊固已多矣故選縣令  
者視保昌為畏途本地行戶輪流值月領辦人夫  
其賠墊加數倍故往往鬻產借貸其店亦或開或  
閉此保昌近日之弊也乾隆九年甲子蒙免里排  
用都差催輸編民額慶第思官員往來往者保昌

送之來者保昌迎之大庾有驛夫百餘竟為虛設  
而保昌並無驛夫南海縣所撥幫貼曾無幾何本  
境之行戶力難支持而里民輸納艱難未可加派  
重望仁明司牧熟籌善處則閭閻祝頌於無疆  
矣

興邑峯巒錯列溪流湍悍田少土瘠歷朝按畝而  
稅上無虛攤下無逋負世守成規相與安之第自  
明萬曆九年縣令李繼華清丈以來于今百七十  
餘年其間田屢易主售鬻之際有希得重價而減  
少糧畝者有不知糧畝幾何而妄為開多開少者  
于是有田多糧少者有無田有糧者兼以水衝沙  
壓非復加清丈不可載考昔年里戶當差科歛派  
累弊端百出民不聊生自康熙三十五年每納糧

銀一兩外加銀一錢所有本縣官員供應以及經過官員夫役俱邑宰辦理民困以甦雍正七年奉文火耗攤作各官養廉而向所外加銀一錢更加六分九厘一併歸公而邑宰辦理差務竟為無米之炊矣始興為百粵咽喉官員差役北往者絡繹不絕陸路則需轎夫挑夫水路則需緝夫每夫一名需銀二三錢不等每年約用夫數千名其所賠墊多矣雍正十三年蒙上憲撥番禺縣米一百五十石幫辦差務然為數無幾任始興者縱將養廉銀捐湊如范雲之徒飲修仁水恐亦有竭蹶之虞在上者其鑒于茲



屯田

明

軍屯五所俱始興縣

黃屯舊名黃沈屯 舊名羅屯 在舊官石都 俱

周屯在舊城一新都吳屯 在舊岸二江灣

原額屯田九十八頃二十八畝六分六厘六毫糧

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五斗九升九合八勺卒四百

九十八名分種每名歲辦子粒六石屬南雄守禦

所掌印千戶徵收

國朝

額屯田地塘一百零九頃六十九畝七分二厘六

毫九絲七忽六微又丈出溢田一十畝零四分零

二毫零二忽四微共實田一百零九頃八十畝零

南雄府志

卷之四

屯田

四十九

一分二厘九毫內順治八年分水衝荒隘田三頃

康熙三年至十一年墾復一頃七十九畝一分一

厘七毫零五忽原全書已列征收外

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墾復一頃零五畝四

分五厘四毫八絲尚荒隘一十九畝九忽尚實熟田

一百零九頃六十畝零二分零六毫九絲五忽

原額徵本色屯米三千零四十九石五斗二升一合

六勺又丈出溢田徵米二石八斗九升一合七勺

零六撮共徵米三千零五十二石四斗一升三合

三勺零六撮內除荒隘無散米四抄五撮二尚實

徵米三千零一十二石一斗三升九合九勺二抄

一撮屬南雄所千總徵解自康熙二十八年共墾復米

荒蕪米三斗六升五合四勺零八合尚實徵米三千零

二十一石五斗零五合三勺六抄零九圭三粟六粒九截五糊三糠

康熙八年詔汰衛所軍丁仍設管屯所官始興軍屯田仍係屯丁耕種糧米仍屬所徵雍正三年裁管屯所官歸併始興縣徵解克雄協詔鎮清遠連州三江及本縣城汛兵食

一軍需局料軍器濠塹共銀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零五毫軍汰無徵

鹽課

保昌埠康熙十七年起額銷引六千六百零三道五分零

餉銀四千三百六十二兩零三分五厘

乾隆八年勻銷順德埠引九百五十道

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厘五毫

乾隆十二年勻銷金利埠引九百五十道

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厘五毫

乾隆十五年勻銷江浦埠引九百五十道

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厘五毫

乾隆十八年實行鹽帶勻銷共九千三百一十八

道零五分

餉銀共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二厘八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鹽課

毫

始興埠原額引一百八十八道餉銀三百九十一

兩五錢六分五厘康熙十一年增引一百六十

七道二十八年增引四十道共引三百九十五

道連加共餉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

三十一年加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三十

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計引三千九百五

十道加銀七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九厘零五

絲零三十五年加鹽配增引一千三百二十五

道三分六厘八毫九絲加銀六百兩零六錢五

分六厘九毫二絲零四十六年加餘費充餉銀

一千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八厘二毫

乾隆十八年實行鹽引共五千一百七十五道三

分六厘八毫九絲  
實鹽餉餘費共銀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八  
分四厘一毫七絲八忽八微三僉七沙八塵七  
埃三渺運使司折銷輸餉  
通年商人徑赴鹽

南雄府志

卷之四 鹽課

五十二

物產

穀部

蚤稻 晚稻 中稻 蚤糯 晚糯 杭稻

小麥 黍稷 黃荳 黑荳 菜荳 茶荳

芝蔴 飯荳 龍爪

菜部

芥菜 白菜 芥藍 蘆菔 苘蒿 薯蓮

胡荽 苦蕒 菠薐 生菜 菊菜 苦瓜

黃瓜 甜瓜 冬瓜 葵 莧 茄

芹 葱 蒜 韭 瓠 薯

筍 數 芋 蕨 蘿 葡 白 有 黃 瓠 香 瓜

菓部

西瓜 石榴 楊梅 銀杏 香櫞 花紅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物產

蒲萄 枇杷 金橘 紅菱 山核桃 藕

桃 李 紅心珍珠 蓮子 棗 柿

梨 栗 橙 橘 柚 柑 櫻桃

梧桐子 落花生 土瓜 胡蘿蔔

花部

長春 茉莉 芙蓉 木樨 珍珠 菴荊

山茶 棠梨 木槿 紫白 葵 蓮 紅 白

梔子 杜鵑 菊 色 五 蘭 有 樹 蘭 山 蘭 風

荼薇 金鳳 月桂 蠟梅 瑞香 海棠

碧桃 薔薇 夜合 扶桑 月月紅 木蓮

紫金鈴 素馨 寶相 千月榴 賽楊妃

錦春堂

草部

藥部 風尾 翎兒 地膽始興 五指 蒲草 犀

黃蓮 石斛 蒼耳 香附 香薷 茵陳

當歸 甘菊 扁豆 常山 紫蘇 梔子

覆盆子 乾葛 金櫻子 仙茅保昌

竹部

苦竹 黃竹 單竹 筍竹 水竹 斑竹

紫竹 筋竹 苗竹 蔴竹 雪竹 觀音竹

木部

松 槐 柏 檜 榕 樟

楠 楓 柯 杉 桐

梓 苦楊 酸棗 烏桕 山桂 油桐

羽部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物產

五十四

白鷓鴣 鷺鷥 鷓鴣 黃鶯 白鴿

青鶯 杜鵑 百舌 鳩鷄 鷹 鶴

鵲 鴉 雀 鶯 雞 鴨

毛部

麋 麇 熊 鹿 虎 豹

猿 猴 狼 狐 驢 騾

羊 豕 馬 牛 野 豸 尾犬

鱗部

鯉 鱧 鱖 鮠 鮓 鮎

介部

龜

鱉 螺 蚌 蝦 蟹

虫部

貨部

蛇種數

蛙

蝦

蛤

蜂

蝶

葛布

苧布

麻布

宋布

蒸紗

布調

花無

棉布

茶油

桐油

焦布

有木

布調

今花

者樹

黃最

他省

則無

故紅

梅

以

多北

無

者體

不敵

古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然

餘不

理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體

不敵

古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然

餘不

理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體

不敵

古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然

餘不

理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者體

不敵

古怪

備無

木故

中之

紅

梅

以

南雄府志

卷之四

物產

雄鴨以南雄府得名鴨嫩而肥醃而食之惟生羊血

茶油清保昌日龍肉紅味鮮而肥醃而食之惟生羊血

龍豬出細瓜亦重薰以竹片縑之皮薄肉十嫩與小

常猪不類廣城龍亦重薰以竹片縑之皮薄肉十嫩與小

又出江斷腸草每取食至為茶葉食之草立斃于然不煩蒙

可解懷中取食者至為茶葉食之草立斃于然不煩蒙

尋覓自草中取食者至為茶葉食之草立斃于然不煩蒙

保昌令張進賢曰養生錢盡人命不究其風乃漸息

上宜辦保昌地居嶺嶠確衝衢方物無奇聊

克民用近奉歲買芽茶白蠟魚膠運供肉部所

費不貲殊為民病查保邑雖有土茶而品居最下

原無白蠟而就遠購克且魚膠必須瀕海之區便

於採辦而保邑山陬阻隘倍價買供更加鮮運艱

難勉力以應第恐積漸相沿竟成永例則虛糧重

役之弊未除而買運各項之艱又增一累矣或邁  
仁人君子鑒土物而更張之則斯民其有瘳乎  
始興邑令魏琪曰雄屬二邑南踰嶺外景物自與  
中州江浙不同然界連江右較之海南雷瓊諸郡  
又非可同日而語矣若夫冬花早放木葉不凋蓋  
炎方得氣之先也雄郡地高風燥土無沃壤珊瑚  
玳瑁珠玉沉檀諸物固非所產奇花異鳥寓目良  
稀果木如荔枝之美未聞至于柑橘禽魚不過尋  
常備數何足為異茲物產所記聊存舊志云爾

